

云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民政局

文件

云财法〔2021〕3号

云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民政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认定（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

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云浮市内经省级、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由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进行审核认定；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由县级财政局、税务局联合进行审核认定，并将通过审核认定的企业名单报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备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等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执行，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 2 月 28 日前，名单公布时间为每年 4 月 30 日前。

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云浮市内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要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和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由市财政局、市税务

局联合进行审核认定。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执行，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2月28日前，名单公布时间为每年4月30日前。

三、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云浮市内经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由市民政局于每年11月底前结合社会团体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市民政局初步意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对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相关规定，于每年年底前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名单，并发布公告。

2020年度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名单由市民政局于2021年3月底前提出初步意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于2021年4月底前联合确认并发布公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法〔2020〕3号）同时废止。



云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1年3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